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06	發行日期	112.12.21	版本	2.0
------	-------	------	-----------	----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交易：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應遵循以下作業程序辦理：

一、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三、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衍生性商品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其交易評估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1006	發行日期	112.12.21	版本	2.0
------	-------	------	-----------	----	-----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四條 監督與管理：

- 一、本公司如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會計師等外部人員，對於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第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